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破147号之二

申请人：张华洲。

被申请人：北京优影映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住北京市通州区胡家垓村甲8号院9号楼6层620。

法定代表人：祁建强。

申请人张华洲以被申请人北京优影映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影映画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优影映画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3月17日作出（2025）京01破申26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张华洲对优影映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优影映画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2025年10月14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出具的京公朝（经）受案字【2025】50119号受案回执显示，官玉华于2025年10月14日报称的官玉华被合同诈骗案已经受理。2025年12月19日，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立案告知书，载明：官玉华等人被合同诈骗一案，我局认为符合立案标准，现批准立案。

2026年1月23日，本院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济犯罪

侦查支队调查本案及关联案件北京优影联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刑事侦查情况。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向本院反馈，经侦查发现，该两公司实控人控制优影映画公司、北京优影联品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公司，通过签署电影收益权转让协议方式骗取投资人款项，涉及电影主要为《爸爸是外星人》《小妞“嫁”到》《731》《大“剩”娶亲》等，现相关案件已经立案侦查。

优影映画公司管理人报告称，破产案件受理之后，其开展财产调查、接管等工作，但其并未接管到公司公章、证照及相关财务资料，公司法定代表人祁建强联系不上。部分债权人向管理人反馈，公司与其签订电影投资协议获取大量投资款，涉嫌合同诈骗。

优影映画公司管理人表示，因本案中债权人申报债权的主要依据为《大“剩”娶亲》《731》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现上述电影收益权转让协议涉嫌合同诈骗，且经联系报案人官玉华，其亦认可其刑事报案涉及的内容与本案债权申报的依据系同一合同。

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本案中，根据优影映画公司管理人调查情况，优影映画公司主要债权债务关系均涉及《大“剩”娶亲》《731》等电影收益权转让协议，现优影映画公司因《大“剩”娶亲》《731》等电影投资事宜已经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在此情况下，本案应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张华洲对北京优影映画影视传媒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慧
审	判	员	苏汀珺
审	判	员	李 佳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法	官	助	理	孙立尧
书	记	员		朱 平